

#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实施方案

## （2026 版）

广东商标协会

2026 年 9 月

## 目录

|                            |    |
|----------------------------|----|
| 导 言 .....                  | 1  |
| 第一部分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解读 ..... | 1  |
| 一、项目定位与制度依据 .....          | 1  |
|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          | 3  |
| 三、核心术语与评价原则 .....          | 4  |
| 四、参评基本条件解读 .....           | 5  |
| 五、评价指标体系解读 .....           | 8  |
| 六、评价方法与结果形成 .....          | 11 |
| 七、证明文件使用、结果应用与动态管理 .....   | 11 |
| 第二部分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申报指南 .....   | 14 |
| 一、申报前自查 .....              | 14 |
| 二、申报材料准备原则 .....           | 15 |
| 三、系统填报操作流程 .....           | 18 |
| 四、受理、审查与评价流程 .....         | 20 |
| 五、填报重点与注意事项 .....          | 21 |
| 六、补正、异议、申诉、变更与延续 .....     | 23 |
| 七、常见问题与处理口径 .....          | 24 |
| 八、申报工作红线 .....             | 26 |
| 附件：申报材料清单（建议） .....        | 28 |
| 其他事项 .....                 | 30 |

## 导 言

为规范开展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工作，明确评价依据、评价条件、申报程序、评价方法、结果运用及后续管理要求，根据团体标准《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T/GDTA 008—2026）（以下简称“团标”）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称“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是指申报企业依据团标提出申请，经受理点形式审查、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实质性审核与评价，广东商标协会按规定程序确认评价结果的活动。

“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是指经评价符合条件并完成公示等程序的企业字号，其相关信息组成的数据库，用于企业、政府、司法等部门维权举证、信息调阅。

本方案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的企业进行知名字号评价申报。企业申请纳入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应当遵循自愿申请、真实申报、规范使用、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

本方案由团标解读和知名字号评价申报指南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说明制度定位、核心概念、参评条件、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和动态管理等内容，解决“为什么评、评什么、按什么评、评价结果如何使用”等问题；第二部分重点说明企业申报准备、材料提交、系统填报、受理评价、补正异议、变更延续和申报红线，解决“怎么申报、怎么准备、怎么跟进、怎么规范使用”等问题。

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安排、系统开放时间、费用标准、材料格式和年度评价规则，以广东商标协会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申报系统提示及相关工作文件为准。

## 第一部分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解读

本部分主要用于帮助申报企业和相关服务机构理解团体标准的基本逻辑。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时，不应仅把团标理解为“材料清单”，而应当围绕字号知名度的形成、传播、保护和持续发展，形成真实、完整、可核验的证据体系。

### 一、项目定位与制度依据

#### （一）项目背景

企业字号是企业名称中区别于其他市场主体的核心商业标识，是企业长期经营、持续宣传、客户积累和市场竞争形成的重要商誉载体。实践中，部分企业在遭遇“傍名牌”、字号仿冒、近似企业名称登记、恶意抢注和不正当竞争时，往往面临字号知名度证明不足、材料分散、跨区域协同难、维权举证成本较高等问题。

广东商标协会牵头制定并发布《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T/GDTA 008—2026），旨在将法律和市场语境中的“有一定影响”转化为可说明、可核验、可比较的评价标准，为广东省内企业字号知名度评价提供规范依据，并为企业登记、行政执法、司法诉讼、商业合作和品牌展示等场景提供参考。

#### （二）纳入对象

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纳入的对象是企业名称中依法登记、连续使用、具有显著识别功能的“字号”，而不是企业全

部名称、注册商标、产品名称、门店招牌、广告语或其他品牌元素。企业以注册商标、产品品牌、集团简称等内容作为申报基础的，应当说明其与企业登记字号之间的对应关系，并提供能够证明该字号实际使用和社会认知的材料。

### （三）项目性质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依据团标开展，是对参评字号在特定市场区域内是否具有一定影响力进行的专业评价。保护名录是评价结果的载体，经评价符合条件的字号按照规定程序纳入保护名录，并形成相应证明材料。评价结果不替代企业名称登记、商标注册、驰名商标认定、老字号认定等法定程序，也不当然产生排他性权利；但在依法合规、真实准确使用的前提下，可作为企业证明字号知名度、开展品牌展示、推进纠纷解决和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支撑材料。

### （四）价值作用

企业依据团标申请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并纳入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有利于系统梳理字号的历史沿革、使用证据、市场表现、知识产权布局、客户声誉、维权记录和发展潜力，形成体系化的字号知名度证明档案；对行业而言，有助于倡导尊重在先商业标识、反对攀附仿冒、维护公平竞争；对区域发展而言，有助于完善广东商事标识保护体系，培育和展示一批具有广东特色、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字号。

##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及保护名录管理工作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系统、统一管理，按照“企业申报—受理点形式审查—第三方认证机构实质性审核与评价—广东商标协会纳入管理”的流程开展。

申报企业应当如实填报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及时跟进申报状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核验性负责。

经广东商标协会审核授权的受理点根据统一工作指引，承担申报宣传辅导、材料形式审查、补正沟通和属地服务等工作。

经广东商标协会公开征集并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团标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与评价，独立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并将评价报告报送至广东商标协会，同时主动接受广东商标协会监督与动态管理。

广东商标协会根据工作安排，负责申报受理协调、材料流转、材料核验、评价监督、异议申诉处理、动态管理、数据库维护、宣传推广和标准修订等组织实施工作。

### 三、核心术语与评价原则

#### （一）核心术语

| 术语                | 基本含义                                                                                | 申报理解要点                                        |
|-------------------|-------------------------------------------------------------------------------------|-----------------------------------------------|
| 字号                | 企业名称中除行政区划、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外，依法登记的显著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核心标志性文字。                                   | 申报时应以登记字号为基础，确保申报字号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实际使用证据能够相互对应。 |
| 知名字号              | 在特定市场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字号。                                                                 | 重点证明“字号”本身经过持续使用和市场传播，已经形成可识别、可核验的社会影响。       |
| 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       | 经评价符合条件并完成公示等程序的企业字号，其相关信息组成的数据库。                                                   | 理解名录是用于知名字号的载体，可用于企业、政府、司法等部门维权举证、信息调阅。       |
| 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文件 | 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团标完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后，由广东商标协会向申请人出具证明文件，文件显示申请人名称、被评价字号、评价依据、评价编号、名录信息二维码、有效期等信息。 | 证明文件应在有效期和获评范围内规范使用，不得转让、冒用、扩大适用主体或误导公众。      |

#### （二）评价原则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及纳入保护名录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动态管理四项原则。自愿申请，是指企业根据自身品牌建设和字号保护需求自主决定是否申请；客观

公正，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评价过程应当标准明确、程序透明、材料可查；科学规范，是指评价指标体系、证据要求和计分方法应当符合字号知名度形成规律；动态管理，是指获评后仍需接受有效期、延续评价、信息变更、规范使用和撤销清退等管理。

## 四、参评基本条件解读

### （一）组织条件

申报主体应同时符合以下组织条件：一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并注册登记；二是参评字号连续使用 3 年以上，**该参评字号是指本次申报主体名称中对应的字号，而非其他市场主体的字号**；三是近三年未被行政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上述条件是参与评价的基础门槛，缺一不可。

参评字号连续使用 3 年以上，应当通过登记资料、合同发票、产品包装、门店招牌、广告宣传、媒体报道、官网页面、电商页面等证据形成连续、稳定、可追溯的时间链条。仅有单一截图、单次宣传或无法体现字号与企业关联的材料，一般难以充分证明连续使用。

### （二）资质条件

在符合组织条件的基础上，申报主体还应至少符合下列资质条件之一。资质条件是申报入口，不等同于评价结果；最终

是否通过仍需结合评价指标、申报材料、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评价报告、核查情况和公示异议处理结果综合确定。

| 序号 | 资质条件                                                                                                                                                           | 申报提示                                     |
|----|----------------------------------------------------------------------------------------------------------------------------------------------------------------|------------------------------------------|
| 1  | 与企业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文字部分相同的企业字号，包括<br>1) 在商标注册审查审理、查处商标违法案件或者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过程中，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对商标驰名情况予以确认的商标；<br>2) 在商标民事案件、商标行政案件或者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br>民法院对商标驰名情况予以确认的商标。 | 提交认定文件、裁判文书、商标注册证明及字号对应说明。               |
| 2  | 由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字号。                                                                                                                                           | 提交认定文件、证书或公告截图等可核验的官方证明材料，并说明字号与老字号标识关系。 |
| 3  | 与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的企业商标文字部分相同的企业字号。                                                                                                                                | 提交名录纳入证明、商标注册资料等可核验的官方证明材料及字号对应说明。       |
| 4  | 由科技部认定的“中国独角兽企业”的企业字号。                                                                                                                                         | 提交认定、发布或公示材料等可核验的官方证明材料。                 |
| 5  | 由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字号。                                                                                                                                      | 提交认定文件、公告或证书等可核验的官方证明材料。                 |

| 序号 | 资质条件                                                            | 申报提示                                   |
|----|-----------------------------------------------------------------|----------------------------------------|
| 6  | 与广东省高价值商标品牌商标文字部分相同的企业字号。                                       | 提交评价结果、证书或公告材料等可核验的官方证明材料，并说明与参评字号一致性。 |
| 7  | 被认定为广东省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企业字号。                                        | 提交省级老字号认定证明等可核验的官方证明材料。                |
| 8  | 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字号。                                           | 提交认定文件、公告或证书等可核验的官方证明材料。               |
| 9  | 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字号。                                               | 提交认定文件、公告或证书等可核验的官方证明材料。               |
| 10 | 被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字号。                                               | 提交认定文件、公告或证书等可核验的官方证明材料。               |
| 11 | 近三年纳税额在广东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的企业字号。                                        | 提交税务、审计、行业排名或其他可核验证明，并说明行业口径。          |
| 12 | 字号权受到严重侵害，包括抢注、模仿、翻译、仿冒、假冒及不正当竞争等。                              | 提交投诉、裁判、行政处理、和解、侵权线索及损害证明等材料。          |
| 13 | 申请人产品销售或服务覆盖广东省不少于10个地级市，或辐射不少于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或国外其他地区。 | 提交合同、发票、门店、渠道、电商、物流、服务记录等能够证明覆盖范围的材料。  |

### （三）不予受理、暂缓评价或终止评价情形

对外申报工作既要便利企业申报，也要维护评价结果权威。存在主体条件不符合、资质条件不满足、材料明显不完整

或不一致、字号存在重大权属争议、重大名称冲突、严重失信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材料真实性存疑、可能引发公众混淆等情形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予受理、退回补正、暂缓评价、终止评价或提交广东商标协会研究等处理方式。

## 五、评价指标体系解读

评价规范以“历史传承与维权保护、市场表现与发展绩效、市场声誉与客户满意度、发展潜力与时代适应力”四个一级指标构成评价主线。四个维度共同回答一个核心问题：参评字号是否已经通过长期使用、真实交易、社会认知、权益保护和持续发展能力，在特定市场区域内形成一定影响力。

| 一级指标      | 主要回答的问题             | 二级指标                       | 材料准备方向                                      |
|-----------|---------------------|----------------------------|---------------------------------------------|
| 历史传承与维权保护 | 字号从哪里来、延续多久、是否被保护过。 | 历史年限与延续性；字号维权成效；字号保护体系构建。  | 创始证据、连续使用链条、历史档案、维权记录、商标布局、版权域名、内部保护制度。     |
| 市场表现与发展绩效 | 字号是否真实进入市场、形成经营影响。  | 市场经营绩效；市场覆盖范围；宣传推广；财务健康状况。 | 近三年营收、增长、纳税、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渠道质量、宣传投入、媒体报道、研发投入。 |

| 一级指标       | 主要回答的问题               | 二级指标                             | 材料准备方向                                            |
|------------|-----------------------|----------------------------------|---------------------------------------------------|
| 市场声誉与客户满意度 | 客户、公众、行业和权威体系如何评价该字号。 | 客户满意度；公众认知与舆情；所获核心资质荣誉；所获重要资质荣誉。 | 服务体系、质量认证、投诉处理、消费者评价荣誉、搜索指数、舆情报告、核心荣誉和重要资质。       |
| 发展潜力与时代适应力 | 字号能否持续代表企业未来竞争力。      | 品牌创新与数字化管理；战略规划与人才建设；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 | 新媒体运营、营销创新、IP 联名、品牌资产数字化、战略规划、人才建设、ESG/CSR 与公益材料。 |

（一）历史传承与维权保护

该维度强调字号的时间积累、传承脉络和权益保护能力。对传统企业而言，应突出字号创始、沿革、老照片、老档案、原址实物、历史报道等连续证据；对新兴企业而言，也应围绕成立以来的连续使用、核心商标布局、维权记录和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证明字号并非临时包装，而是持续稳定使用的商业标识。

（二）市场表现与发展绩效

该维度强调字号与真实交易、真实渠道和真实消费者之间的稳定连接。营业收入、纳税额、增长率、市场占有率、市场

覆盖、渠道质量、宣传推广和研发投入等材料，应当能够相互印证，避免出现“有宣传无经营”“有经营无字号关联”“有数据无来源证明”的情况。

### （三）市场声誉与客户满意度

该维度强调外部评价和社会认知。企业应当提供客户服务体系、质量或服务认证、投诉处理机制、消费者评价荣誉、网络舆情、媒体传播、核心资质和重要资质等材料。负面舆情并非一概否定因素，但企业应如实说明事件性质、处置过程、整改结果和社会影响。

### （四）发展潜力与时代适应力

该维度体现评价体系对创新型企业、新消费企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数字化品牌的包容。企业可从品牌创新、年轻化传播、新媒体运营、品牌资产数字化、战略规划、人才梯队、ESG/CSR和可持续发展等角度，证明字号具备持续成长和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

### （五）证据组织方法

企业准备材料时，应把握四个关键词：真实、关联、连续、可核验。真实，是指材料来源真实、内容真实、数据真实；关联，是指材料能够明确指向申报主体、参评字号和主要商品或服务；连续，是指历史使用、经营数据、市场覆盖和宣

传传播尽量形成时间链条；可核验，是指材料能够通过公开渠道、第三方证明、原始凭证或系统记录进行核查。

## 六、评价方法与结果形成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方法。评价过程一般包括指标权重确定、每项指标分数确定、综合评价指标计算和评价结果确定。每项二级指标得分由其下三级指标得分按权重计算形成；每项一级指标得分由其下二级指标得分按权重计算形成；参评字号综合得分由各一级指标得分按权重计算形成。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依据团标，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与评价，并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核查情况、综合得分和公示异议处理等情况，均可作为广东商标协会采纳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评价结果并非单纯由某一资质、某一荣誉或某一项数据决定。即使企业符合资质条件，也应围绕评价指标提供充分材料；即使企业历史较短，也可通过真实市场表现、创新能力、客户声誉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证明其字号影响力。

## 七、证明文件使用、结果应用与动态管理

### （一）证明文件有效期与规范使用

经评价符合条件的参评字号，由广东商标协会发布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纳入公告，并向申请人出具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文件。纳入证明文件有效期为 3 年，自评价

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纳入企业可在有效期内，规范使用“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文件和标志。

使用时应准确标注获评主体、参评字号、纳入证明文件编号、名录信息二维码、有效期等必要信息；涉及具体商品或服务的，应与参评字号所指向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相一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暗示未被纳入“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的其他字号也享有同等资格，不得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或误导公众；不得将纳入结果用于其他关联主体、加盟主体或其他独立法人主体，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冒用或变相纳入证明文件、标志、编号和名录信息二维码。

## （二）结果应用场景

在依法合规、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纳入结果及相关材料可作为企业证明字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证明或初步证据，行政投诉、司法诉讼、仲裁调解、知识产权维权等场景。具体证明效力由相关机关、机构或交易相对方依法依规判断。

广东商标协会应依托在线申报系统和“广东省知名字号数据库”，对纳入的字号进行电子化登记。登记信息包括持有人主体信息、字号基本信息、评价依据和管理状态信息，并记录纳入证明文件的编号、有效期、名录信息二维码、年度监测记录及复审情况等；同时向社会提供知名字号纳入名单及基本信息查询服务。广东商标协会宜依法依规推动数据库与行政机关、司

法机关等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及相关渠道开展宣传推广。

### （三）动态管理

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纳入保护名录的字号在纳入证明文件有效期内发生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方式、组织形式，或者发生可能影响纳入字号权属、主体承继、字号持续使用或评价事实基础的股权结构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通过申报系统或指定渠道办理变更备案。广东商标协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纳入结果调整情况，并告知相关企业。

出现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审核不符合延续条件、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文件、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后不再使用该知名字号、连续 3 年未在主要商业活动中使用该字号导致字号淡化、企业主体被行政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应撤销情形的，广东商标协会应撤销相关纳入证明文件，作出停止使用相关标志的决定，移除保护名录并予以公告。

## 第二部分 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申报指南

本部分主要面向拟申报企业和相关服务机构，说明申报准备、材料组织、系统填报、审核评价、补正异议和后续管理事项。企业应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系统要求为直接操作依据，本指南用于帮助企业提前理解申报逻辑、提高材料质量。

### 一、申报前自查

企业在正式提交申请前，建议先完成以下自查。自查结论不替代受理审查和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实质性审核与评价，但有助于企业判断是否具备申报基础、材料是否需要补充、数据口径是否一致。

| 自查事项   | 重点问题                              | 建议准备材料                         | 风险提示                         |
|--------|-----------------------------------|--------------------------------|------------------------------|
| 主体资格   | 是否为广东省内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的企业，是否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信用查询材料。            | 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加盟主体不得当然共享申报资格。    |
| 字号连续使用 | 参评字号是否连续使用 3 年以上，证据是否形成时间链。       | 工商档案、合同、发票、包装、门店招牌、官网页面、媒体报道等。 | 证据应指向同一主体、同一字号，避免只有品牌名无登记字号。 |
| 资质入口   | 是否至少符合 13 项资质条件之一。                | 对应证书、认定文件、公告截图、裁判文书、销售覆盖证明等。   | 资质仅代表申报入口，不代表必然通过。           |

| 自查事项         | 重点问题                         | 建议准备材料                       | 风险提示                    |
|--------------|------------------------------|------------------------------|-------------------------|
| 所属行业与主要商品或服务 | 申报字号主要指向哪个行业、哪些商品或服务。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说明、销售合同、行业分类依据。 | 行业选择应与主营业务和字号知名度形成领域一致。 |
| 风险与争议        | 是否存在重大字号冲突、权属争议、严重失信、重大负面舆情。 | 纠纷说明、和解协议、行政或司法文书、整改说明。      | 重大争议或严重违法违规可能导致暂缓或终止评价。 |

## 二、申报材料准备原则

### （一）材料总体要求

申报企业应按照真实、完整、准确、可核验的原则提交材料。所有材料应与申报主体、被评价字号、所属行业、主要商品或服务、申报期间数据保持一致。涉及复印件、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读并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涉及第三方证明材料的，应体现出具主体、出具时间、证明对象和证明范围。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为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公证的，应提供公证文件。

企业填报的营业收入、纳税额、市场覆盖、宣传投入、研发投入、荣誉资质、知识产权、舆情数据等信息，应与相应佐证材料保持一致。数据口径存在特殊情况的，应在系统中作出说明并上传补充证明，不得以选择性摘录、口径混用、夸大范围等方式影响评价判断。

## （二）材料分类准备

| 材料类别        | 证明目的                   | 建议材料                                                                  | 准备提示                       |
|-------------|------------------------|-----------------------------------------------------------------------|----------------------------|
| 主体资格材料      | 证明申报主体合法存在、信用状况符合基础要求。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查询截图。                       |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等信息应与系统填报一致。 |
| 字号连续使用材料    | 证明参评字号依法登记并连续实际使用3年以上。 | 企业名称登记资料、首次使用证明、历史档案、合同、发票、宣传资料、门店招牌、产品包装、官网和电商页面、媒体报道。               | 按时间顺序整理，形成清晰时间链。           |
| 资质准入材料      | 证明企业至少符合一项参评资质条件。      | 驰名商标、老字号、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高价值商标品牌、独角兽、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纳税排名、市场覆盖、字号侵权记录等对应材料。        | 资质名称、主体名称、字号或商标文字部分应能对应。   |
| 历史传承与维权保护材料 | 支撑A维度评价。               | 创始时间证明、传承脉络、历史载体、诉讼判决、行政裁决、调解书、和解协议、获赔材料、商标注册证、版权登记、域名证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维权材料应说明案件对象、处理结果和与字号的关系。   |
| 市场表现与发展绩效材料 | 支撑B维度评价。               | 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财务证明、完税证明、营业收入及增长率说明、市场占有率证明、销售区域和渠道证明、宣传推广合同及发票、媒体报道、研发投入证明。 | 经营数据要口径统一，尽量提供第三方或原始凭证支撑。  |

| 材料类别         | 证明目的           | 建议材料                                                                              | 准备提示                     |
|--------------|----------------|-----------------------------------------------------------------------------------|--------------------------|
| 市场声誉与客户满意度材料 | 支撑 C 维度评价。     | 客户服务制度、投诉处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消费者评价荣誉、搜索指数、舆情报告、负面舆情处置说明、核心资质和重要资质证书。                 | 负面信息应如实披露并说明处置结果。        |
| 发展潜力与时代适应力材料 | 支撑 D 维度评价。     | 品牌创新案例、新媒体运营数据、IP 联名或展会活动材料、品牌资产数字化管理说明、中长期战略规划、人才建设制度、ESG/CSR/可持续发展报告、公益及社会责任证明。 | 突出持续创新和未来成长能力，不宜仅提供宣传截图。 |
| 程序性与承诺类文件    | 完成申报程序并明确企业责任。 | 评价申请表、真实性承诺书、风险知悉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材料目录及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 应使用系统或通知规定版本，按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

### （三）财务和经营数据要求

申报企业应根据参评条件和评价指标提交近三年财务及经营数据证明，包括年度审计报告、完税证明、营业收入及纳税数据说明等材料。因企业类型、成立时间、行业特征等原因无法提供完整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交能够证明相关经营数据真实有效的其他材料，并对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缺失原因作出说明，由经广东商标协会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结合评价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核与评价。

#### （四）涉密材料处理

企业认为部分材料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不宜公开信息的，可在不影响核验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作必要遮蔽，并在系统中说明遮蔽范围和理由。涉及评价必要事实、关键数据和权属关系的核心内容，不得以涉密为由完全不提供。广东商标协会、受理点、第三方认证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依法依规履行保密义务。

### 三、系统填报操作流程

申请人应当向经广东商标协会授权的受理点提交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申请，通过统一线上申报系统办理。申请人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系统要求，自主选择经广东商标协会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承担实质性审核与评价，任何单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选择特定机构。系统网址、开放时间、账号注册方式、材料格式、缴费方式等事项，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系统页面提示为准。企业可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注册登录：企业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手机号等信息注册账号，并按系统要求完成实名认证或信息补全。

2. 阅读确认：企业在线阅读并确认独立评价、风险知悉、真实性承诺、授权委托等文件，明确申报责任和使用规范。

3. 基础信息填报：选择受理点，并按照系统要求自主选择第三方认证机构，填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参评字号、所属行业及证明材料等信息。

4. 资质条件填报：对照 13 项资质条件选择符合项，并上传相应证书、认定文件、公示截图、裁判文书、销售覆盖证明等材料。

5. 分模块上传材料：按照系统栏目上传主体资格、字号连续使用、评价指标支撑、程序性文件等材料，确保文件清晰、完整、可检索、可核验。

6. 提交申请：核对信息与材料无误后提交申请，进入受理点形式审查环节。

7. 缴费和进度跟踪：按照申报通知、系统提示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公开的评价费用完成支付，并通过系统查询受理、补正、退回、第三方实质性审核与评价、评价报告、公示和纳入状态。除公开的评价费用外，第三方认证机构不得向申请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8. 补正处理：收到补正意见后，应在通知或系统要求期限内逐项补充、修改并重新提交，补正说明应与材料一一对应。企业可在系统中保存草稿，但正式提交前应完成内部复核。建议由企业品牌、法务、知识产权、财务、市场、行政等部门共同参与材料准备，避免单一部门因数据口径、权属关系或历史材料掌握不完整导致申报质量不足。

## 四、受理、审查与评价流程

| 环节                   | 主要内容                                                           | 企业应配合事项                         | 结果或状态                    |
|----------------------|----------------------------------------------------------------|---------------------------------|--------------------------|
| 1. 年度通知与系统开放         | 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材料要求、费用标准和系统入口。                                  | 阅读通知，完成资格自查和材料准备。               | 具备申报基础。                  |
| 2. 企业线上申报            | 企业注册登录、填报信息、上传材料并提交。                                           | 确保填报信息与材料一致。                    | 待受理。                     |
| 3. 经广东商标协会授权的受理点形式审查 | 核查材料完整性、格式规范性、签章情况、基础信息一致性。                                    | 根据补正意见一次性或集中补充材料。               | 受理、补正或退回。                |
| 4. 第三方认证机构实质性审核      | 经广东商标协会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团标对已受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资质有效性、数据一致性、字号连续使用等进行实质性审核。 | 必要时提交说明、原件、补充证明，以及进行在线质询、现场核查。  | 进入第三方评价、补充核查或提交广东商标协会研究。 |
| 5. 第三方专业评价与报告        | 第三方认证机构按评价指标和评分规则独立评价，依法依规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                           | 原则上不与申报主体相关人员直接接触；通过系统提交必要补充材料。 | 形成第三方评价报告。               |
| 6. 存疑核查或现场核验         | 对材料存疑、数据异常、冲突争议等进行核查。                                          | 配合书面说明、电话核验、原件查验或现场核验。          | 形成核查记录或报告。               |
| 7. 评价结果研究            | 第三方评价报告提交至广东商标协会研究。                                            | 等待公示。                           | 拟纳入或不纳入。                 |

| 环节              | 主要内容                       | 企业应配合事项                 | 结果或状态                   |
|-----------------|----------------------------|-------------------------|-------------------------|
| 8. 公示与异议处理      | 拟纳入名单向社会公示；异议应实名提出，并按程序处理。 | 如涉及异议，按要求提交陈述申辩和证明材料。   | 异议不受理或受理、异议成立或不成立、进入复议。 |
| 9. 公告、证明文件发放与入库 | 公告纳入名单并出具证明文件，纳入保护名录数据库。   | 规范使用纳入证明文件和标志，履行后续管理义务。 | 正式纳入。                   |

## 五、填报重点与注意事项

### （一）参评字号填报

参评字号应与企业名称登记资料保持一致。企业存在简称、商标、品牌名、产品名、门店名等多种商业标识的，应说明其与登记字号的关系。申报材料中出现不同文字、不同字体、繁简体、英文译名或图形化表达的，应围绕登记字号进行对应说明，避免评价对象不清。

### （二）所属行业填报

所属行业应与参评字号实际形成知名度的领域相一致，并与企业登记信息、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市场覆盖和宣传推广材料相互印证。企业跨行业经营的，应优先选择与参评字号知名度形成关系最密切、材料支撑最充分的主营行业；如系统允许填报多个行业，应按主次顺序填报，并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 （三）数据口径填报

近三年营业收入、纳税额、市场占有率、宣传投入、研发投入、新媒体数据、市场覆盖等信息，应明确统计期间、统计主体、统计口径和数据来源。集团公司、母子公司、分公司、加盟体系或关联主体数据不得混同使用；确需引用集团或关联主体资料的，应说明其与申报主体及参评字号之间的法律和业务关系。

### （四）荣誉资质填报

荣誉资质应提交证书、认定文件、公告截图、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说明等可核验材料。荣誉资质已过有效期、主体名称发生变化、资质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资质对象为商标而非字号的，应作出说明并提供对应证明。

### （五）舆情和负面事项填报

企业存在重大舆情、行政处罚、诉讼纠纷、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投诉集中事件等情况的，应如实披露并说明事实背景、处理过程、整改措施和后续影响。隐瞒重大事实或选择性提供材料，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并触发动态管理处置。

## 六、补正、异议、申诉、变更与延续

### （一）补正

材料不完整、不一致、格式不规范、签章不齐全、证明力不足或无法核验的，受理点通过系统退回补正。企业应逐项对应补正意见提交材料，不宜仅作笼统说明。补正期限以申报通知、系统提示或补正通知为准。

### （二）异议处理

拟纳入名单在正式纳入结果发布前进行公示。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就拟纳入企业是否符合评价条件、材料是否真实、字号是否存在重大争议等事项，以实名方式向广东商标协会提出异议，并提供明确事实、理由和必要证据；非实名异议不予受理。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佐证材料。

### （三）申诉与复议

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通知载明期限内通过系统或指定渠道提交申诉或复核申请。申诉应围绕事实依据、材料遗漏、程序问题或新的补充证据展开，不宜仅表达主观不认可。具体申诉期限、受理范围和处理方式，以当年度通知及系统规则为准。

（四）信息变更

拟纳入企业在纳入证明文件有效期内发生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方式、组织形式、股东或股权结构等信息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备案。变更事项不影响参评字号连续使用和原评价事实的，可按程序备案或换发纳入证明文件；涉及参评字号停用、主体资格终止、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承继关系不清的，应提交广东商标协会研究处理。

（五）延续评价

广东省知名字号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文件有效期为 3 年。纳入保护名录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向广东商标协会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的办理与首次评价申请的办理程序相同，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应重点更新近三年经营数据、资质荣誉、知识产权布局、市场覆盖、舆情记录、社会责任、纳入证明文件使用情况等动态材料。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审核不符合延续条件的，广东商标协会应依法撤销相关纳入证明文件，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相关标志。

七、常见问题与处理口径

| 问题 | 处理口径 | 建议 |
|----|------|----|
|----|------|----|

| 问题                  | 处理口径                                                                | 建议                   |
|---------------------|---------------------------------------------------------------------|----------------------|
| 符合某项资质条件是否一定通过？     | 不是。资质条件是申报入口，评价结果仍取决于综合指标、材料证明力、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实质性审核与评价、核查和公示异议处理。         | 围绕四个一级指标系统准备材料。      |
| 材料是否越多越好？           | 不是。评价更看重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连续性和可核验性。无关材料过多反而影响审核效率。                         | 按指标整理目录，突出关键证据。      |
| 参评字号使用满 3 年如何证明？    | 应通过多个时间节点的登记、交易、宣传、包装、网站、媒体等材料形成连续使用链条。                             | 按年份建立“字号使用证据清单”。     |
| 注册商标和字号不完全一致怎么办？    | 应说明商标文字部分与登记字号之间的对应关系；不一致部分不能直接替代字号知名度证明。                           | 提供商标资料、宣传资料和字号对应说明。  |
| 无法提供完整审计报告怎么办？      | 原则上应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确有特殊原因的，可提交替代财务证明并说明原因和口径，由广东商标协会以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结合评价需要审慎核验。 | 尽早梳理财务材料，避免临近提交才补办。  |
| 集团、子公司、分公司数据能否合并使用？ | 不得无依据混同。申报主体与数据主体不一致的，应说明法律关系、业务关系和数据归属。                            | 以申报主体数据为主，必要时补充集团说明。 |
| 同一字号存在其他企业使用或申报怎么办？ | 应结合字号权属、登记事实、连续使用、行业领域、市场认知、混淆可能性等进行核查，必要时暂缓或提交广东商标协会研究。            | 主动披露冲突情况并提交权属和使用证据。  |

| 问题                 | 处理口径                                                   | 建议                  |
|--------------------|--------------------------------------------------------|---------------------|
| 公示期被提出异议怎么办？       | 企业可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和证据材料；异议应实名提出，非实名异议不予受理，由广东商标协会按程序组织处理。 | 围绕异议事实逐项回应，避免情绪化表述。 |
| 获评后能否授权关联公司或加盟商使用？ | 不得将纳入证明文件和标志出租、出借、转让；不得暗示其他主体或其他未获评字号共享同一评价资格。         | 宣传时准确标注获评主体和获评字号。   |
| 纳入证明文件到期后还能使用吗？    | 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审核不符合延续条件的，广东商标协会应依法撤销相关纳入证明文件，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相关标志。  | 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关注延续申报。   |

## 八、申报工作红线

为维护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和保护名录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社会公信力，申报企业、受理点、第三方认证机构及广东商标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以下红线要求：

1. 申报企业不得伪造、变造、篡改、冒用材料，不得隐瞒重大事实，不得虚构经营数据、市场覆盖、荣誉资质或维权记录。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包通过”“内部操作”“特殊通道”“保证获评”等名义进行虚假承诺或误导宣传。

3. 受理点、第三方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替企业编造、篡改申报信息，不得放宽审查或评价标准，不得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和评审信息。

4. 服务机构参与申报辅导的，应当依法诚信执业，不得冒用广东商标协会、受理点、第三方认证机构名义招揽业务。

5.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公开评价费用，不得在公开的评价费用外向申请人收取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和纳入保护名录工作的名义额外收费、变相收费或收取不当利益。

6. 纳入保护名录的企业不得超范围、超主体、超有效期使用证明文件和标志，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暗示其他未获评字号享有同等资格，不得将评价结果宣传为行政许可、政府认定、法定权利排他确认或驰名商标认定。

违反上述红线的，根据所处阶段和具体情形采取不予受理、退回补正、不予纳入等措施；已纳入名录的，依法撤销相关证明文件，作出停止使用相关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告。第三方认证机构违反相关承诺或工作要求的，由广东商标协会依规处理并纳入动态管理；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移送或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附件：申报材料清单（建议）

以下材料清单供申报企业准备材料时参考。不同企业因行业、规模、发展阶段、资质条件和字号使用方式不同，具体材料可有所差异。最终提交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系统要求为准。

1. 基础信息：公司名称；住所；字号；品牌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行业证明材料；法人/实控人；经办人；经办人电话。

1. 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等查询材料；近三年未被行政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相关证明或查询截图。

2. 字号连续使用材料：企业名称登记资料；字号首次使用、连续使用证明；历史档案、老照片、合同、发票、宣传资料、门店招牌、产品包装、官网页面、媒体报道等可证明字号持续使用的材料。

3. 资质准入材料：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广东省老字号、省级以上老字号、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广东省高价值商标品牌、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纳税排名、市场覆盖、字号侵权记录等对应证明材料。

4. 历史传承与维权保护材料：字号创始时间证明、传承脉络说明、历史载体证明；诉讼判决、行政裁决、调解书、和解

协议、维权赔偿材料；商标注册证、版权登记证、域名证书、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及反假冒机制建设等。

5. 市场表现与发展绩效材料：近三年审计报告或其他财务证明、完税证明、营业收入及增长率说明、市场占有率证明、销售区域和渠道证明、宣传推广合同及发票、主流媒体报道、研发投入证明等。

6. 市场声誉与客户满意度材料：客户服务体系证明、投诉处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证书、消费者满意类荣誉、网络搜索及舆情报告、负面舆情处置说明、核心资质荣誉和重要资质荣誉证书等。

7. 发展潜力与时代适应力材料：品牌创新案例、新媒体运营数据、IP联名或展会活动材料、品牌资产数字化水平说明、企业中长期战略规划、人才建设制度、ESG/CSR/可持续发展报告、公益及社会责任证明等。

8. 程序性与承诺类文件：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申请表、授权委托书、真实性承诺书、风险知悉确认书、材料目录及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其他事项

1. 本方案作为《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的实施指引，适用于企业评价申报及保护名录纳入工作。具体申报时间、费用标准、材料格式、评价规则、系统操作要求等，以广东商标协会当年度发布的正式申报通知、申报系统提示及相关工作文件为准。

2.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广东商标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T/GDTA 008—2026）及相关工作规则研究处理。

3. 广东商标协会可根据法律法规、团体标准、工作实践和社会反馈，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适时公布。